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  
電話：(04)2355-081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抵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3~47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世岳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3,873	27		69,587	17		93,32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000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5,005	23		90,003	23		88,249	2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6,946	8		28,741	7		26,84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2,835	2		2,959	1		7,375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66	2		2,448	1		5,010	1	
	434,525	62		193,738	49		220,798	55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42,074	34		181,362	46		172,744	42	
1780 無形資產	111	-		121	-		1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990	1		4,362	1		5,8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7,921	3		15,147	4		8,150	2	
	269,096	38		200,992	51		186,902	45	
<b>資產總計</b>	<b>\$ 703,621</b>	<b>100</b>		<b>394,730</b>	<b>100</b>		<b>407,7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3,314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9,091	14		24,316	6		36,47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92	10		24,660	6		19,42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75	-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5,608	1		561	-		2,871	1	
	-	-		4,319	1		16,491	4	
	201,145	28		90,187	22		119,931	30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	6,233	1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		4,2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6,397	4		16,979	4		14,81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	-		183	-		179	-	
	32,824	5		17,162	4		19,197	5	
	233,969	33		107,349	26		139,128	35	
<b>負債總計</b>	<b>\$ 280,540</b>	<b>40</b>		<b>234,540</b>	<b>60</b>		<b>234,540</b>	<b>57</b>	
<b>權益：</b>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200 普通股股本	91,974	13		30,064	8		30,064	7	
332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2,510	2		12,510	3		12,510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1,376	9		2,813	1		-	-	
3410 未分配盈餘	23,252	3		7,454	2		(8,542)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652	67		287,381	74		268,572	65	
<b>權益總計</b>	<b>\$ 703,621</b>	<b>100</b>		<b>394,730</b>	<b>100</b>		<b>407,700</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5~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03,130	100	254,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一))	<u>438,239</u>	<u>73</u>	<u>208,37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64,891	27	45,638	18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u>166</u>	<u>-</u>	<u>(328)</u>	<u>-</u>
5900 營業毛利	<u>165,057</u>	<u>27</u>	<u>45,31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4,294	6	16,246	6
6200 管理費用	24,485	4	12,6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118</u>	<u>6</u>	<u>10,063</u>	<u>4</u>
	<u>94,897</u>	<u>16</u>	<u>38,99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0,160</u>	<u>11</u>	<u>6,31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3	-	62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958	1	-	-
7190 其他收入	821	-	600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389)	-	(1,689)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2,262)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附註六(二))	<u>(9,547)</u>	<u>(2)</u>	<u>-</u>	<u>-</u>
7590 什項支出	<u>(537)</u>	<u>-</u>	<u>(368)</u>	<u>-</u>
	<u>(4,181)</u>	<u>(1)</u>	<u>(3,09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5,979	10	3,22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7,416</u>	<u>-</u>	<u>407</u>	<u>-</u>
8200 本期淨利	<u>58,563</u>	<u>10</u>	<u>2,81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34	3	19,272	8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u>3,236</u>	<u>1</u>	<u>3,27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798</u>	<u>2</u>	<u>15,996</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361</u>	<u>12</u>	<u>18,809</u>	<u>8</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35</u>		<u>0.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5</u>		<u>0.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本期淨利	\$ 234,540	30,064	12,510	-	268,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3	15,99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540	30,064	12,510	7,454	18,8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0	-	-	11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000	1,800	-	-	7,800
現金增資	40,000	60,000	-	-	100,000
本期淨利	46,000	61,910	-	-	10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98	15,79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540	91,974	12,510	23,252	469,65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979	3,2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52	28,592
攤銷費用	10	1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9	86
利息費用	2,389	1,689
利息收入	(513)	(6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54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4)	245
	46,880	29,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027)	(1,840)
存貨(增加)減少	(29,190)	(2,3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874)	2,4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18)	2,566
	(127,509)	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4,775	(12,15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328	1,526
	130,103	(10,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4	(9,801)
調整項目合計	49,474	20,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5,453	23,417
收取之利息	513	625
支付之利息	(2,396)	(1,711)
支付之所得稅	(30)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540	22,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28)	(23,02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87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39)	(7,972)
其他投資活動	(1,345)	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912)	(28,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66)	(8,338)
償還長期借款	(4,319)	(16,3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	4
現金增資	1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426	(24,7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	7,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286	(23,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87	93,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873	69,5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即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105.1.1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本公司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簡稱久禾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今岳)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 %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今弘)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 %	
今岳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簡稱Do Electronic)	控股公司	58.14 %	- %	- %	
今弘	Do Electronic	控股公司	41.86 %	- %	- %	
久禾Samoa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62.02 %	100.00 %	100.00 %	註
Do Electronic	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37.98 %	- %	- %	註

註：久禾光電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集團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20年
- (2)機器設備：8~10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2~10年
- (4)租賃改良：2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賃

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按耐用年限期間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十四)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1.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	60	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421	61,864	93,304
定期存款	35,430	7,663	-
	<u>\$ 183,873</u>	<u>69,587</u>	<u>93,32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3,000</u>	<u>-</u>	<u>-</u>
流    動	\$ <u>3,00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u>9,547</u>	<u>-</u>	<u>-</u>
流    動	\$ 3,314	-	-
非 流 動	<u>6,233</u>	<u>-</u>	<u>-</u>
	\$ <u>9,547</u>	<u>-</u>	<u>-</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負債：			
外幣賣出選擇權	USD\$ <u>500</u>	美元兌人民幣	104.12.10~105.1.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應收票據	\$ 1,489	1,394	471
應收帳款	163,627	88,695	87,778
其他應收款	<u>12,731</u>	<u>2,856</u>	<u>5,266</u>
	177,847	92,945	93,515
減：備抵呆帳	<u>(111)</u>	<u>(86)</u>	<u>-</u>
	\$ <u>177,736</u>	<u>92,859</u>	<u>93,51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u>165,005</u>	<u>90,003</u>	<u>88,249</u>
其他應收款-流動淨額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12,731</u>	<u>2,856</u>	<u>5,266</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逾期30~60天	\$ 11,918	10,622	3,821
逾期61~90天	1,160	216	257
逾期91~180天	5,320	-	899
逾期超過181天以上	<u>239</u>	<u>79</u>	<u>6</u>
	<u>\$ 18,637</u>	<u>10,917</u>	<u>4,98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86	-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9	86
匯率影響數	<u>6</u>	<u>-</u>
期末餘額	<u>\$ 111</u>	<u>86</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7,366千元、2,437千元及3,26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u>103.12.31</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提供擔保項目</u>	<u>重要移轉 條款</u>	<u>除列金額</u>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u>\$ 36,830</u>	<u>34,870</u>	<u>29,464</u>	本票USD1,100千元	無	<u>36,830</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 <u>12,140</u>	<u>32,841</u>	<u>9,703</u>	本票USD1,100千元	無	<u>12,140</u>

102.1.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 <u>16,334</u>	<u>34,326</u>	<u>13,067</u>	本票USD1,180千元	無	<u>16,334</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出售之利率為(6M LIBOR+2%)/0.946。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債權出售之利率為(6M SIBOR+2%)/0.94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102.1.1
商 品	\$ 5	-	-
製成品	10,515	5,046	6,258
在製品及半成品	34,357	20,057	15,796
原 料	<u>12,069</u>	<u>3,638</u>	<u>4,786</u>
	<u>\$ 56,946</u>	<u>28,741</u>	<u>26,840</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30,672	209,230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 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u>7,567</u>	<u>(852)</u>
	<u>\$ 438,239</u>	<u>208,378</u>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4,330	191,228	106,655	342,213
增 添	-	42,069	37,317	79,386
轉入(出)	-	4,357	(3,644)	713
處 分	-	(837)	(464)	(1,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7	31,125	1,083	34,7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37</u>	<u>267,942</u>	<u>140,947</u>	<u>455,72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957	169,105	81,872	292,934
增 添	-	6,853	17,590	24,443
轉入(出)	-	198	678	876
處 分	-	(1,604)	-	(1,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3	16,676	6,515	25,5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30</u>	<u>191,228</u>	<u>106,655</u>	<u>342,21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953	86,663	58,235	160,851
本年度折舊	2,243	17,714	15,495	35,452
處 分	-	(829)	(288)	(1,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7	12,733	4,756	18,4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73</u>	<u>116,281</u>	<u>78,198</u>	<u>213,65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813	63,006	44,371	120,190
本年度折舊	2,412	13,913	12,267	28,592
處 分	-	(1,095)	-	(1,0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8	10,839	1,597	13,1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53</u>	<u>86,663</u>	<u>58,235</u>	<u>160,851</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7,664</u>	<u>151,661</u>	<u>62,749</u>	<u>242,07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8,377</u>	<u>104,565</u>	<u>48,420</u>	<u>181,362</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9,144</u>	<u>106,099</u>	<u>37,501</u>	<u>172,74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擔保借款	\$ 9,510	33,942	33,123
購料借款	8,755	2,389	11,546
合計	<u>\$ 18,265</u>	<u>36,331</u>	<u>44,669</u>
尚未使用額度	<u>\$ 47,509</u>	<u>57,200</u>	<u>25,326</u>
利率區間	<u>1.38%~7.8%</u>	<u>2.74%~2.95%</u>	<u>2.61%~8.54%</u>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u>貸款對象</u>	<u>幣別</u>	<u>還款期間</u>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金	101.09.04~103.03.04	\$ -	4,319	20,699
		，每月為一期， 計18期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4,319)	(16,491)
			<u>\$ -</u>	<u>-</u>	<u>4,208</u>
未動支額度			<u>\$ -</u>	<u>-</u>	<u>-</u>
年利率區間			<u>-</u>	<u>3.73%</u>	<u>3.73%</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長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情形如下：

<u>公司名稱</u>	<u>租賃地區</u>	<u>出讓金總額(註)</u>	<u>使用期限</u>	<u>面積</u>
江蘇久禾	中國大陸江蘇省	RMB 0千元	2006.09~2053.12 (共47年3個月)	10,857平方公尺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全數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江蘇久禾於民國九十五年無償取得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將與該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作為長期預付租金帳面價值之減項。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1千元及5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大陸子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1,956千元及4,304千元。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86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554</u>	<u>407</u>
所得稅費用	<u>\$ 7,416</u>	<u>40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236</u>	<u>3,276</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u>65,979</u>	<u>3,22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364	547
已實現投資損失	(2,06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626)	(604)
資本利得所得稅	3,199	-
其他	<u>(460)</u>	<u>464</u>
	<u>\$ 7,416</u>	<u>407</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1,545	5,434	16,979
借記/(貸記)損益	-	6,182	6,1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3,236</u>	<u>-</u>	<u>3,23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b>14,781</b></u>	<u><b>11,616</b></u>	<u><b>26,397</b></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8,269	6,541	14,810
借記/(貸記)損益	-	(1,107)	(1,1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3,276</u>	<u>-</u>	<u>3,27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b>11,545</b></u>	<u><b>5,434</b></u>	<u><b>16,979</b></u>
	可減除 暫時差異 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362	4,362	
借記/(貸記)損益	4,628	4,62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b>\$ 8,990</b></u>	<u><b>8,990</b></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876	5,876	
借記/(貸記)損益	(1,514)	(1,51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b>\$ 4,362</b></u>	<u><b>4,362</b></u>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u>61,376</u>	<u>2,813</u>	<u>-</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0</u>	<u>-</u>	<u>-</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0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80,540千元、234,540千元及234,54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3年度	102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3,454	23,454
現金增資	4,000	-
員工認股權執行	6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28,054</u>	<u>23,4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6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4,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25元。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發行股票溢價	\$ 90,064	30,064	30,064
員工認股權	1,910	-	-
	<u>\$ 91,974</u>	<u>30,064</u>	<u>30,064</u>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上述資本公積一認股權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其次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提撥：

A.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十，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

B.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其餘為股東紅利。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2,51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2,51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分別為1,581千元及52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需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分別為400單位及2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均為1千股。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發行認股權	600	13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u>600</u>	1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行使完畢。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3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給予日起於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前，行使全部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每一會計年度至少辦理一次。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10千元。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給予日期 <u>103.6.11</u>	給予日期 <u>103.8.13</u>
原始履約價格(元)	13	13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11.09	11.56
現金股利率	0 %	0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3.59 %	43.59 %
無風險利率	0.48 %	0.42 %
預期存續期間	0.17 年	0.07 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0.22	0.11

### (十三)每股盈餘

####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8,563</u>	<u>2,813</u>

#####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878</u>	<u>23,454</u>

##### (3)基本每股盈餘(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 2.35</u>	<u>0.12</u>

####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即稀釋)	<u>\$ 58,563</u>	<u>2,813</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4,878	23,454
員工股票紅利	48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926</u>	<u>23,454</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35</u>	<u>0.12</u>

(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873	69,587	93,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5,005	90,003	88,2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35	2,959	7,375
存出保證金	<u>7,917</u>	<u>6,139</u>	<u>6,009</u>
	<u>\$ 372,630</u>	<u>168,688</u>	<u>194,957</u>

(2)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65	36,331	44,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3,31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91	24,316	36,472
其他應付款	50,540	15,402	11,3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319	20,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u>6,233</u>	<u>-</u>	<u>-</u>
	<u>\$ 177,443</u>	<u>80,368</u>	<u>113,152</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72,630千元、168,688千元及194,957千元。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單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69%、70%及82%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b>10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65	(18,265)	(18,26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3,314	(3,314)	(3,31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91	(99,091)	(99,091)	-	-
其他應付款	50,540	(50,540)	(50,5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6,233	(6,233)	-	(6,233)	-
	<u>\$ 177,443</u>	<u>(177,443)</u>	<u>(171,210)</u>	<u>(6,233)</u>	<u>-</u>
<b>10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331	(36,331)	(36,33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16	(24,316)	(24,316)	-	-
其他應付款	15,402	(15,402)	(15,40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19	(4,319)	(4,319)	-	-
	<u>\$ 80,368</u>	<u>(80,368)</u>	<u>(80,368)</u>	<u>-</u>	<u>-</u>
<b>102年1月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669	(44,669)	(44,66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72	(36,472)	(36,472)	-	-
其他應付款	11,312	(11,312)	(11,31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699	(20,699)	(16,491)	(4,208)	-
	<u>\$ 113,152</u>	<u>(113,152)</u>	<u>(108,944)</u>	<u>(4,20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473	美金/台幣 =31.70	236,894	2,048	美金/台幣 =29.855	61,143	3,193	美金/台幣 =29.09	92,884
美金	-	美金/人民幣 =6.119	-	2,609	美金/人民幣 =6.0969	77,892	4,278	美金/人民幣 =6.2855	124,447
人民幣	7,117	人民幣/台幣 =5.117	36,418	-	人民幣/台幣 =4.944	-	-	人民幣/台幣 =4.6281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1	美金/台幣 =31.70	7,957	2,318	美金/台幣 =29.855	69,204	3,502	美金/台幣 =29.09	101,873
美金	1,826	美金/人民幣 =6.119	57,884	645	美金/人民幣 =6.0969	19,256	918	美金/人民幣 =6.2855	26,705
人民幣	29,761	人民幣/台幣 =5.117	152,287	-	人民幣/台幣 =4.944	-	-	人民幣/台幣 =4.6281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3.12.31	102.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1,447	(403)
貶值5%	(11,447)	403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894)	2,932
貶值5%	2,894	(2,932)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5,793)	-
貶值5%	5,793	-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5,535	7,766
金融負債	-	(4,319)
	<u>\$ 35,535</u>	<u>3,447</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8,247	60,798
金融負債	(18,265)	(36,331)
	<u>\$ 129,982</u>	<u>24,467</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25千元及61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 5.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各報導日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000	-	-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9,547)	-	(9,547)
	<u>\$ 3,000</u>	<u>(9,547)</u>	<u>-</u>	<u>(6,547)</u>

民國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定期覆核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間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7,509千元、57,200千元及25,326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主要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負債總計	\$ 233,969	107,349	139,128
權益總計	469,652	287,381	268,572
付息負債	18,265	40,650	65,368
負債權益比率	50 %	37 %	52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4 %	14 %	24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起，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及母公司	\$ <u>1,682</u>	<u>-</u>	<u>208</u>

##### 2.租 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起向關聯企業及母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支出均為510千元，其依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214千元。

##### 3.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委託關聯企業及母公司租用辦公室所產生之電費、管理費等相關支出金額分別為3,002千元及2,44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28	2,468
股份基礎給付	53	-
	<u>\$ 6,381</u>	<u>2,468</u>

2.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102.1.1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關稅進口保證金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4	103	2,109
存出保證金(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長期借款 及應付票據	6,853	5,075	4,945
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27,459	28,070	28,529
機器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27,135	21,406
		<u>\$ 34,416</u>	<u>60,383</u>	<u>56,9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693	32,993	95,686	43,487	16,705	60,192
勞健保費用	4,305	1,654	5,959	1,285	1,107	2,392
退休金費用	10,399	2,168	12,567	3,841	1,046	4,8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772	1,099	63,871	17,616	377	17,993
折舊費用	29,951	5,501	35,452	27,326	1,266	28,592
攤銷費用	-	10	10	-	11	11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1	江蘇久禾	江蘇久正	業務往來之公司	823,247 (RMB158,910)	155,418 (RMB30,000)	-	-	-	- %	823,247 (RMB158,910)	-	-	Y

註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31.7/US; RMB:6.119/US)換算為台幣。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千單位)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00	- %	3,003	300	- %	
	合 計				\$ 3,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蘇久禾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銷貨	(311,320)	(55)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	148,426	75 %	
本公司	江蘇久禾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311,320	100 %	"	"	-	(148,426)	(9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久禾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148,426	2.80 %	-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71,327	-

註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江蘇久禾	1	營業成本	311,320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51.62 %
				應付帳款	148,426	"	21.0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久禾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96 (註3)	198,454	1,497 (註3)	100.00 %	171,750	6,055	100.00 %	33,761 (US\$1,065)	31,970	子公司
"	今岳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80,000	-	8,000	100.00 %	100,321	8,000	100.00 %	1,208	1,208	"
"	今弘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57,500	-	5,750	100.00 %	72,098	5,750	100.00 %	833	833	"
今岳	Do Electroni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4,005 (US\$2,650)	-	2,650	58.14 %	103,885	2,650	58.14 %	2,441 (US\$77)	由今岳依持股比 例認列	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今弘	"	"	"	60,484 (US\$1,908)	-	1,908	41.86 %	74,796	1,908	41.86 %	2,441 (US\$77)	由今弘依持股比 例認列	"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31.7/US)換算為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久禾Samoa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相關法定變更程序業已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江蘇久禾	限額製造加工	380,400 (US\$12,000)	透過久禾 Samoa及Do Electronic間接投資 (註5)	191,944 (US\$6,055)	-	-	191,944 (US\$6,055)	(349) (US\$(11))	100.00 %	-	100.00 %	(349) (US\$(11))	451,884 (US\$14,25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7,455 (US\$1,497)	235,911 (US\$7,442)(註4)	281,791
今岳	84,005 (US\$2,650)	84,005 (US\$2,650)	80,000
今弘	60,484 (US\$1,908)	60,484 (US\$1,908)	80,000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NT：31.7/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其中USD5,945千元由久禾Samoa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計美金4,558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大陸投資金額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5：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今岳及今弘分別持有Do Electronic之58.14%及41.86%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揭露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鏡頭產品	\$ 603,130	251,780
其他	-	2,236
	<u>\$ 603,130</u>	<u>254,016</u>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別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中國大陸	\$ 423,995	139,710
臺 灣	179,135	114,306
	<u>\$ 603,130</u>	<u>254,016</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12.31	102.12.31
中國大陸	\$ 251,363	189,395
臺 灣	5,890	2,159
其他國家	2,853	5,076
	<u>\$ 260,106</u>	<u>196,6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收 入 淨額%
甲公司	\$ 150,375	25	98,717	39
丁公司	123,377	20	-	-
乙公司	-	-	46,199	18
丙公司	81,640	14	28,994	11
己公司	64,292	11	-	-
	<u>\$ 419,684</u>	<u>70</u>	<u>173,910</u>	<u>68</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二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調節

	102.12.31			102.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587	-	69,587	93,324	-	93,3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0,003	-	90,003	88,249	-	88,249
存 貨	28,741	-	28,741	26,840	-	26,8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59	-	2,959	7,375	-	7,375
其他流動資產	2,448	-	2,448	5,010	-	5,010
	<u>193,738</u>	<u>-</u>	<u>193,738</u>	<u>220,798</u>	<u>-</u>	<u>220,798</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320	(7,958)	181,362	173,298	(554)	172,744
無形資產	121	-	121	132	-	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62	4,362	-	5,876	5,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89	7,958	15,147	7,596	554	8,150
	<u>196,630</u>	<u>4,362</u>	<u>200,992</u>	<u>181,026</u>	<u>5,876</u>	<u>186,902</u>
資產總計	<u>\$ 390,368</u>	<u>4,362</u>	<u>394,730</u>	<u>401,824</u>	<u>5,876</u>	<u>407,70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36,331	-	36,331	44,669	-	44,6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16	-	24,316	36,472	-	36,472
其他應付款	23,659	1,001	24,660	18,655	773	19,428
其他流動負債	561	-	561	3,537	(666)	2,87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319	-	4,319	16,491	-	16,491
	<u>89,186</u>	<u>1,001</u>	<u>90,187</u>	<u>119,824</u>	<u>107</u>	<u>119,931</u>
長期借款	-	-	-	4,208	-	4,2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17	4,362	16,979	8,268	6,542	14,810
存入保證金	183	-	183	179	-	179
	<u>12,800</u>	<u>4,362</u>	<u>17,162</u>	<u>12,655</u>	<u>6,542</u>	<u>19,197</u>
負債總計	<u>101,986</u>	<u>5,363</u>	<u>107,349</u>	<u>132,479</u>	<u>6,649</u>	<u>139,128</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234,540	-	234,540	234,540	-	234,540
資本公積	30,064	-	30,064	30,064	-	30,064
未分配盈餘(虧損)	(29,842)	32,655	2,813	(32,883)	32,883	-
特別盈餘公積	-	12,510	12,510	-	12,510	12,5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20	(46,166)	7,454	37,624	(46,166)	(8,542)
權益總計	<u>288,382</u>	<u>(1,001)</u>	<u>287,381</u>	<u>269,345</u>	<u>(773)</u>	<u>268,5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0,368</u>	<u>4,362</u>	<u>394,730</u>	<u>401,824</u>	<u>5,876</u>	<u>407,700</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調節

	102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254,016	-	254,016
營業成本	(208,639)	(67)	(208,706)
營業毛利	45,377	(67)	45,310
營業費用	(38,527)	(469)	(38,996)
營業利益	6,850	(536)	6,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625	-	625
其他收入	600	-	60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689)	-	(1,689)
外幣兌換損失	(2,262)	-	(2,262)
什項支出	(676)	308	(368)
	(3,402)	308	(3,094)
稅前淨利	3,448	(228)	3,220
所得稅費用	(407)	-	(407)
本期淨利	\$ 3,041	(228)	2,81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72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09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3	(0.01)	0.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3	(0.01)	0.12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彙總變動影響如下：

	<u>102.12.31</u>	<u>10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數	\$ -	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4,362	5,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數	<u>(4,362)</u>	<u>(6,54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 2.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彙總變動影響如下：

	<u>102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薪資費用增加數	\$ <u>(228)</u>	
本期淨利調整減少數	<u>\$ (228)</u>	
	<u>102.12.31</u>	<u>10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 <u>(1,001)</u>	<u>(773)</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1,001)</u>	<u>(773)</u>

- 3.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長期預付款，彙總變動如下：

	<u>102.12.31</u>	<u>10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數	\$ (8,265)	(1,169)
長期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u>8,265</u>	<u>1,169</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46,166千元。另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將帳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所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共計12,510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轉換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而合併公司之轉換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於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選擇在無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而作之調整，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衡量。
6. 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無閒置資產之會計類別，故本公司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彙總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增加數	\$ 308	
其他支出減少數	<u>(308)</u>	
當期淨利增加(減少)數	<u>\$ -</u>	
	<u>102.12.31</u>	<u>10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閒置資產減少數	\$ (307)	(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u>307</u>	<u>61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7. 上述變動增加(減少)未分配盈餘彙總如下：

	<u>102.12.31</u>	<u>102.1.1</u>
員工福利負債	\$ (1,001)	(7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510)	(12,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	<u>46,166</u>	<u>46,166</u>
	<u>\$ 32,655</u>	<u>32,883</u>

- (五)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二)。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410075 號

會員姓名：(1) 王怡文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79685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一七三號

(2) 中市會證字第一七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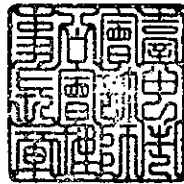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怡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顏幸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30 日

